

#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環境教育，培養師生環境保護、建構永續校園之意識與能力，特依環境教育法，設置本校環境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發展相關工作。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環境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環境教育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自然生態、社區環境、人文景觀等資源，推動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工作。
- (四)研發並推廣環境教育之課程活動與教學設計。
- (五)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學校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推動方向和重點。
- (六)檢核計畫內容及年度執行情形。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為每年九月一日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四處室主任為副主任委員，組長、導師、教師代表、午餐秘書八人聘兼之。

四、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執行秘書代理之。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組長兼任，辦理相關業務。

六、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七、本會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委員會組成及任務職掌如下表：

職稱	承辦人	任務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事宜。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1. 訂定具發展性系統性之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課程計畫。 2. 落實教師參與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課程發展和研討。 3. 成立環境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4. 相關交辦事宜。
	學務主任	1. 規劃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之推動事宜。 2. 擬定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 3. 環境保護小組總執行。 4. 相關交辦事宜。
	總務主任	1. 協助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之規劃與推動。 2. 編列及籌措經費執行校園永續發展改善。 3. 採行綠色建築觀念，以建構及修繕校舍、設施、場所、規劃校園局部改造…等。 4. 營造本土生物多樣性校園生態環境。 5. 相關交辦事宜。
	輔導主任	1. 主辦輔導及特教之環境教育校外教學工作。

		2. 協辦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之推展。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1. 訂定環境保護活動計畫及組織環保小組。 2. 執行校園環保工作與管理稽核。 3. 推行校園垃圾減量、資源回收。 4. 執行源頭減廢、辦公室做環保、資源再利用…等。 5. 參與綠色學校夥伴。 6. 成立學生志工服務隊。 7. 協辦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之推展。
委員	教學組長	1. 彙整各年級或領域實施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之教學資料。 2. 推動協同教學或資訊教學或環境素材進行教學設計與活動。 3. 鼓勵參與環境教育課程教學競賽或研究或著作發表或校外研習進修或心得發表。 4. 辦理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課程教師進修研習。 5. 協辦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之推展。
	資訊組長	1. 設置環境教育網頁、環境教育宣導專欄。 2. 協辦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之推展。
	訓育組長	1. 對親師生辦理環保教育宣導、藝文、展演等活動。 2. 2. 協辦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之推展。
	事務組長	1. 主辦學校節水省能措施、綠色採購及空間環境與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 2. 設置校內動植物說明資料設施及生態教學園區。 3. 定期取樣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並委由專人或維修商依約定期維護管理。 4. 以自然媒材或回收資源美化校園或景觀裝置。 5. 推動使用再生能源、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使用省水省電器材。 6. 協辦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之推展。
	午餐秘書	1. 廚餘回收再利用。 2. 辦理營養教育。 3. 免洗餐具使用之推展
	導師代表	協辦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之推展。
	教師代表	協辦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之推展。

九、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之。

十、本委員會委員承辦業務著有績效或工作認真者，由主任委員依相關規定核予敘獎。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